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5-2016 年度 第 1 號通告

有關 2015-16 年度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 2015/16 學年會為合資格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（「免費午膳」）。現邀請家長提交申請參加該計劃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合資格學生：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加此計劃：

- (i) 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 2015/16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；
〔註：家長須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（即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15/16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15/16 資格證明書」）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〕
- (ii)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（包括特殊學校）或直接資助計劃（直資）小學；及
- (iii)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

〔註：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提供資助〕

資助原則：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由學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費用。

- 注意事項：
- (i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
 - (ii)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應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iii)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普遍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學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 - (iv)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 - (v)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申請。
 - (vi)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貴子弟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請所有家長填妥通告回條，於 9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前交回班主任。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致電本校（2251 9751）與黃惠敏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校長

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

<2015-2016 年度第 1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9 月 7 日前將回條交予班主任彙集)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 貴校第 1 號通告有關「2015-16 年度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事宜，決定：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☑)

不申請 2015/16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。

申請 2015/16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 (現正申請學生資助，未知評估結果，如獲得全額津貼，盡快把全額資格證明副本交班主任)。

申請 2015/16 學年在校免費午膳 (已獲 2015/16 全額津貼，並附上資格證明副本)。

此覆
陳校長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(申請者須填寫此項)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五年九月____日